联合国 $S_{/2003/38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 7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乍得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原件:法文]

2003 年 7 月 21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乍得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致意, 谨随照向委员会转递乍得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以及 2003年3月25日乍得政府请求加强我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的信(见附文)。

附文

2003年3月25日乍得外交和非洲一体化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事由: 乍得政府请求加强我国打击恐怖至义的能力

谨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向你转递乍得政府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报告(见附录),供安理会成员参考。

鉴于反恐怖主义的斗争性质复杂,范围广大,乍得政府请求协助加强我国的能力,以便更有效地参与这个斗争。加强我国的能力,主要应针对下列两方面:

- 提高人力资源素质(培训法律人员和治安部队);
- 向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机构提供技术装备。

穆罕默德•萨利赫•安纳迪夫(釜名)

附录

乍得政府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2003年3月25日, 恩贾梅纳

反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是乍得政府一贯、重要的优先事项。2003 年 2 月 17 日外交和非洲一体化部长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递送的信函中也强调指出了这一承诺。

现已根据在"基地"组织对美国发动 9 月 11 日恐怖袭击之后通过的第 1373(2001)号决议,采取下列重要的预防措施:

- 加强国家警察局与国际刑警组织、特别是与阿比让分区域办事处和中部 非洲警察局长委员会的合作;
- 通过《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安全宪章》,与各邻国恢复情报方面的密切合作;
- 对本国边境实施严格管制,防止恐怖分子非法入境;与各邻国成立安全事务混合委员会;
- 经常监视一切可疑的非政府组织和人员;与非政府组织常设秘书处和伊斯兰事务高级委员会进行合作。

在金融领域,可能用于恐怖行动的资本和资金流动受到严密监督。例如,一名叫做 Mahamat Moudar Ibrahim 的黎巴嫩侨民因为转移 50 000 000 非洲法郎到班吉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在恩贾梅纳被逮捕,并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根据中非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反洗钱的统一法规,移交中非当局。

此外,乍得加紧努力打击可能助长恐怖分子各种犯罪行为,例如贩运毒品和武器以及有组织的跨国犯罪: 1995 年 9 月 28 日关于药物管制的第 22/PR/95 号法律。

在立法和司法方面,已经采取一些举措,以便议会在本届会议上通过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并使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议定书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各项有关决议能更切实执行。在这方面,部长理事会在 2003 年 2 月 25 日通过了《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最后,对任何有恐怖主义嫌疑的人,将不给予难民地位。

以上是乍得为有效打击恐怖主义阴谋而采取的措施。而这些措施都是依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的。

乍得重申决心积极参与联合国英勇领导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因为恐怖主义是一种祸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真正的威胁,并妨碍各国的发展努力。

外交和非洲一体化部长

穆罕默德•萨利赫•安纳迪夫(釜名)